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397,603,482 股，募集资金上限为 365,000 万元（包括发行费用），其中，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拟以 660,960,000 元认购 72,000,000 股股份；嘉兴天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天授”）拟以 459,000,000 元认购 50,000,000 股股份；嘉兴亚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亚安”）拟以 431,239,992.12 元认购 46,976,034 股股份；张振新拟以 550,800,000 元认购 60,000,000 股股份；王永彬拟以 499,999,991.40 元认购 54,466,230 股股份；嘉兴邦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邦利”）拟以 380,499,993.18 元认购 41,448,801 股股份；嘉兴豪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豪力”）拟以 351,499,996.8 元认购 38,289,760 股股份；深圳市广汇兴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广汇兴通”，员工持股平台）拟以 45,999,997.74 元认购 5,010,893 股股份。

公司与乾德精一、嘉兴天授、嘉兴亚安、张振新、王永彬、嘉兴邦利、嘉兴豪力和深圳广汇兴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刘辉通过深圳精一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1.23%，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乾德精一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7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9.8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是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天授、嘉兴亚安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精一，嘉兴天授和嘉兴亚安是公司股东乾德精一的一致行动人；张振新现任公

司董事，是公司股东乾德精一的有限合伙人、深圳精一的股东，嘉兴万昌有限合伙人；王永彬现任公司董事长；嘉兴豪力、嘉兴邦利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久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豪力和嘉兴邦利是一致行动人，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嘉兴豪力和嘉兴邦利将分别持有公司 4.84%股权和 5.24%股权；深圳广汇兴通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乾德精一、嘉兴天授、嘉兴亚安、张振新、王永彬、嘉兴邦利、嘉兴豪力和深圳广汇兴通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王永彬、刘辉、张振新、孟令章和易欢欢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4 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乾德精一

公司名称：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1 室-50

委托人：刘辉

工商注册号码：33040200016882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乾德精一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精一是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辉是深圳精一的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张振新现任公司董事，是公司股东乾德精一的有限合伙人、深圳精一的股东，嘉兴万昌有限合伙人；陆小兰是公司股东乾德精一的有限合伙人，同时是公司董事易欢欢的配偶。乾德精一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嘉兴天授

公司名称：嘉兴天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与庆丰路交叉口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0 室

-90

委托人：刘伟

工商注册号码：33040200018509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深圳精一是嘉兴天授的普通合伙人，嘉兴天授是公司股东乾德精一的一致行动人。嘉兴天授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嘉兴亚安

公司名称：嘉兴亚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4 室-31

委托人：刘伟

工商注册号码：33040200017191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深圳精一是嘉兴亚安的普通合伙人，嘉兴亚安是公司股东乾德精一的一致行动人。嘉兴亚安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张振新

张振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总经理、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及中国先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振新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五）王永彬

王永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职称。2008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良运集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永彬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六) 嘉兴邦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嘉兴邦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与庆丰路交叉口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0 室

-73

委托人：王伟东

工商注册号码：33040200018594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嘉兴邦利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久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豪力和嘉兴邦利是一致行动人，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嘉兴豪力和嘉兴邦利将分别持有公司 4.84% 股权和 5.24% 股权。嘉兴邦利为公司关联法人。

(七) 嘉兴豪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嘉兴豪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与庆丰路交叉口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0 室

-72

委托人：王伟东

工商注册号码：33040200018593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嘉兴豪力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久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豪力和嘉兴邦利是一致行动人，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嘉兴豪力和嘉兴邦利将分别持有公司 4.84% 股权和 5.24% 股权。嘉兴豪力为公司关联法人。

(八) 深圳市广汇兴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汇兴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正风路 16 号名家富居 1 栋 11B

委托人：孟令章

工商注册号码：91440300349592694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广汇兴通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孟令章，有限合伙人包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11名管理层激励对象。深圳广汇兴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15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9.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发行价格

键桥通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9.18元（大写：玖元壹角捌分）/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键桥通讯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股份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2、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397,603,482 股,其中乾德精一认购数量为 72,000,000 股;张振新认购数量为 60,000,000 股;王永彬认购数量为 54,466,230 股;嘉兴天授认购数量为 50,000,000 股;嘉兴亚安认购数量为 46,976,034 股;嘉兴邦利认购数量为 41,448,801 股;嘉兴豪力认购数量为 38,289,760 股;北京鹏康投资认购数量为 16,339,869 股;深圳汇成中通认购数量为 13,071,895 股;深圳广汇兴通(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数量为 5,010,893 股。

3、认购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为募集资金之目的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股份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和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具体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经监管部门审核发行的股份数低于 397,603,482 股,则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核准发行的股份总数×认购比例。其他认购条件不变。

乾德精一承诺,如发生上述约定的情形,导致认购方之一深圳市广汇兴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汇兴通”)认购股数低于 5,010,893 股的,乾德精一自愿将其相应的认购份额让渡给广汇兴通,以保证广汇兴通的认购股数保持为 5,010,893 股。

乾德精一承诺,如发生上述约定的情形,导致认购方之一深圳市汇成中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成中通”)认购股数低于 13,071,895 股的,乾德精一自愿将其相应的认购份额让渡给汇成中通,以保证汇成中通的认购股数保持为 13,071,895 股。

其他认购人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条约定而受到影响。

如发生其他认购方放弃认购情形的,导致全体认购方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额可能低于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额的,乾德精一承诺按照全额认购其他认购方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额,以确保全体认购方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额与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额一致。

3、限售期

认购方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限售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若前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双方将对限售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后，认购方应在收到公司发出的股份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承销商为公司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5、协议的生效

认购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双方签署认购协议事宜。

(2) 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的扩张，进一步优化、丰富公司收入结构，巩固既有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长期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为公司向交通、电力、金融、能源等行业提供专网通讯技术解决服务提供助力。

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乾德精一、嘉兴天授、嘉兴亚安、张振新、王永彬、嘉兴邦利、嘉兴豪力和深圳广汇兴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其

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涉及的事项发表的事前确认函；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4日